

主动公开

佛山市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文件

禅人社〔2016〕115号

佛山市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
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印发禅城区
创新驱动发展优秀科研团队（人才）
评选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佛山市禅城区创新驱动发展优秀科研团队（人才）
评选奖励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做好宣传工
作。



2016年10月25日

佛山市禅城区创新驱动发展优秀科研团队 (人才)评选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区委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精神，增创人才、科技发展新优势，加强创新人才集聚示范区建设，结合《佛山市禅城区推进“通济才智”工程建设实施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区“通济才智”人才政策中所设立的“通济科技奖”、“金禅系列奖”的评选工作。

第二章 奖项设置与授予

第三条 “通济科技奖”是对我区优秀科研或技术管理团队设立的奖项（不超过3个），给予每个获奖团队100万元的奖励资金。

第四条 “金禅系列奖”是对我区从事科研和管理的优秀人才设立的奖项，包括“金禅玉兰奖”（不超过3人）、“金禅木棉奖”（不超过5人）和“金禅梧桐奖”（不超过10人），分别给予每个获奖人5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资金。

第五条 凡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科研团队，以及个人（不受身份、学历、职称、户籍和国籍等限制），在法定年龄内且目前仍在我区企业服务或创新创业两年以上，均可参与评选。获奖者不得连续两届参评。

第三章 申请范围

第六条 在我区装备制造业、高端电子信息、生命健康、绿色能源、新材料、金融业、电子商务（跨境电商）、科技服务和文化创意等产业或行业，以及在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过程中，从事研究开发、成果转化、技术创新、专利发明、学术研究的优秀团队和个人。

第七条 “通济科技奖”和“金禅系列奖”可自行申报，申报人不能同时参加两类项目的评选。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申报“通济科技奖”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所依托企业必须承担过县（区）级以上政府相关科技创新项目，并获得 20 万元以上的资金资助；

2. 近五年内，所依托企业在我区技术创新、技术成果转化过程中成效显著，主导项目或产品实现税收 100 万元以上；

3. 由我区企业直接支付薪酬，并在我区工作时间不少于两年的研发或技术管理团队，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四人，并基本上都取得本科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且未满 60 周岁（年龄以申报当年 12 月 31 日为界限）；

4. 近五年内，核心成员科研合作情况稳定，团队在我区创新创业过程中，曾获得县（区）级以上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或科技进步奖的奖项之一；

5. 团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其项目成果处在行

业技术领先地位，在产业化发展过程中具有较强的技术竞争优势和较大的市场发展潜力。

第九条 申报“金禅系列奖”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金禅玉兰奖”：近五年内，在推动我区科技创新驱动发展，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发展，以及创造社会效益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领军人才；

2. “金禅木棉奖”：近五年内，在推动我区科技创新驱动发展，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发展，以及创造社会效益等方面做出较大贡献的精英人才；

3. “金禅梧桐奖”：近五年内，在我区科研与技术管理等方面起到积极推动作用的优秀人才。

第十条 申报“通济科技奖”、“金禅系列奖”需要提供如下材料：

1. “通济科技奖”：禅城区“通济科技奖”申报书；科研团队主要业绩综合情况及其成果佐证材料。

2. “金禅系列奖”：禅城区“金禅系列奖”申报书；人才主要业绩综合情况及其成果佐证材料。

第五章 评审机构

第十一条 设立禅城区创新驱动发展优秀科研团队（人才）评选专家组，负责做好相关评选工作。每个专家组由五名以上（含五名）单数专家组成，设立组长一名主持相关评审工作。

第十二条 由各专家组组长、政府职能部门相关人员成立禅城区创新驱动发展优秀科研团队（人才）评委会，负责对各

专家组评选结果进行综合评定。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通济科技奖”和“金禅系列奖”将按照“集中受理、专业评审、综合评定、社会公示、上报审批”五项程序予以评审、评定。

1.集中受理：根据开展评选工作通知规定，申报人填写好《申报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到指定的受理单位（机构）；

2.专业评审：由区人社局、区经科局联合挑选优秀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或委托有关机构开展专业评审工作；

3.综合评定：评委会根据各专家组评审结果，对参评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4.社会公示：对拟获奖名单公示 10 天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名单有异议的，在公示期间向区人社局反映情况；

5.上报审批：对拟获奖名单上报区政府批准。

第十四条 参与评审工作的相关专家以及工作人员实行回避制度，并对评审专家构成、申报项目内容及评审相关情况等信息予以保密。

第七章 监督

第十五条 评委会设立评审监督组，组长由区人社局纪检组长担任，负责做好评审监督工作。

第十六条 对故意提供不实数据或材料，以弄虚作假手段骗取或者协助他人骗取奖励资金的不法行为，将予以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由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禅城区“通济科技奖”申报书
 2. 申报禅城区“通济科技奖”科研团队主要业绩综合情况及其成果佐证材料
 3. 禅城区“金禅系列奖”申报书
 4. 申报禅城区“金禅系列奖”优秀人才主要业绩综合情况及其成果佐证材料
 5. 禅城区“通济科技奖”专家组评审意见表
 6. 禅城区“通济科技奖”评委会审核意见表
 7. 禅城区“通济科技奖”项目量化评分表
 8. 禅城区“金禅系列奖”专家组评审意见表
 9. 禅城区“金禅系列奖”评委会审核意见表
 10. 禅城区“金禅系列奖”项目量化评分表